

#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

土地学发办字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土地学会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学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8〕6号）的要求，中国土地学会是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。为做好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奖方式

我会团体会员单位及相关科研、教学、企事业单位成果均可通过我会推荐申报。

各单位应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8〕

6号)确定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对报奖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,报送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。

## 二、报奖材料

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应按照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要求申报,同时提供如下材料:

1、所有报奖成果应在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成果登记请与国土资源部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联系(联系电话:010-66558728,010-66558766;电子邮箱:642008969@qq.com)。

2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附件材料,可在4月15日后通过国土资源部网站“在线服务”栏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,按照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”在线填报(附件4)。在网上填报前请务必与我会张青联系。

3、报奖材料采取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。推荐书和附件材料应在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中填写完成并经我会确认后导出打印,一式三份加盖公章,装订成册,其中一份应注明原件归档(推荐书签字和盖章页应提交原件,附件可提交复印件)。纸质推荐材料概不退回。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应完全一致,并报数据光盘一份。

4、“推荐书”第一页,“成果基本情况”中“推荐单位”一栏,应填写“中国土地学会”。

5、推荐成果应在2016年1月1日前已完成综合技术评

价（指鉴定、评审或验收）。时间不足或未经技术评价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6、成果完成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报奖项目。对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推荐项目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7、涉密成果申报请提前与我会联系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8、各单位可同时推荐 1 套科普作品和 1 项由青年科技人员（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。

9、申报 2017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未获奖，或经批准退出 2017 年度评审的项目，以及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组织评审

我会将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。初评合格的项目由中国土地学会负责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后，上报国土资源部。

### 四、报奖时限和报送地点

申报给我会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项目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奖材料请送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 张青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目

电 话： 010-83064669      010-83064952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大安胡同 6 号中宏大厦 413 室

邮 编： 100035

注：国土资源部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国土资

规〔2018〕2号)、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〔2018〕6号)详见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栏”。



---

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制

---